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5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第 4 款、第 25 條。
2	113 年 5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13 年 5 月 18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13年5月22日至5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3年5月2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5月27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6月4日前	函報初審之候選人登記冊等表件		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備函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6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9	113年6月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關山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13 年 6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公所於辦理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池上鄉公所、關山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113 年 6 月 22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於本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公所將選舉公報 10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		
14	113 年 6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5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16	113 年 6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7	113 年 6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8	113 年 6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19	113 年 6 月 28 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投票日 1 日前	1 公所應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池上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20	113 年 6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p>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1	113 年 7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公所辦理。</p>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2	113 年 7 月 1 日	函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	投票日後 4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備函派人專送縣選舉委員會,俾提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13 年 7 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1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縣選委會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4	113 年 7 月 4 日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5	113 年 7 月 9 日前	發給當選 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致送當選證書(公所致送)。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6	113 年 7 月 14 日前	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27	113 年 8 月 3 日前	發還保證 金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5、6 項。
28	113 年 8 月 3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